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更好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睿城慧谷E-06号楼45层4505室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及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联系电话：025-83751401

电子邮箱：stock@dq-eco.com

公司网址：www.dq-eco.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6月累计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为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合富控股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月披露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1-6月累计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8,080.54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14.94%。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4-042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邵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邵华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邵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邵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邵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邵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04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四川顺采兴蜀钙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蜀钙业"）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兴蜀钙业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峨眉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兴蜀钙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杜志欣。

除上述事项外，兴蜀钙业《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营业收入简报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4 年 6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5,070.41 万元，同比减少 7.91 %。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万元 — 2,000.00万元	盈利：17,253.4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1.31% — 8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00.00万元 — 2,200.00万元	盈利：17,614.4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0.35% — 87.5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31元/股 — 0.0308元/股	盈利：0.265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受农药行业产品价格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同比下滑，公司业绩出现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9,137,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2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朝萍女士主持。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王义中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董事金栋健先生和孙勇先生、独立董事贲圣林先生因工作事宜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总经理、新任董事候选人王正甲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欣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刘伟先生、童超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纪委书记胡君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王正甲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正甲先生	1,737,167,617	99.8867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婷婷律师、潘郅臻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谢婷婷律师、潘郅臻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7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7月9日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4年7月9日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数量：限制性股票232.10万股，股票期权154.00万份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盈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公司实行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6、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

（二）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130名激励对象中，2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9万股，16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6万份（同时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108名，放弃全部权益的人员共18名）。因此本次公司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0名变更为112名。本次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0万股变更为232.10万股，股票期权数量160万份变更为154万份。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17日

2、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32.10万股

3、首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的人数：109人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9.95元/股

5、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庄小利	董事、财务总监	10.00	2.00%	0.09%
核心管理人员25人		164.80	32.96%	1.44%
技术骨干53人		39.80	7.96%	0.3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0人		17.50	3.50%	0.15%
合计		232.10	46.42%	2.03%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17日

2、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54.00万份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111人

4、股票期权的首次行权价格：15.94元/股

5、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25人	92.50	18.50%	0.81%
技术骨干56人	44.00	8.80%	0.38%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0人	17.50	3.50%	0.15%
合计	154.00	30.80%	1.35%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首次授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期间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二）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及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其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首次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24）2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6月1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23,093,95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壹仟元（￥2,321,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772,950.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32.10万股，于2024年7月9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24年7月9日，公司本次授予154.00万份股票期权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日盈电子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652、1000000653、1000000654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7月9日

五、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14,303,931股增加至116,624,931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其共同控制本公司表决权比例由授予登记完成前的36.50%变更为授予登记完成后的35.7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授予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授予后	
	变更前股数	比例	变更股数	变更后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2,321,000	2,321,000	1.9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4,303,931	100%	0	114,303,931	98.01%
三、股份总数	114,303,931	100%	2,321,000	116,624,931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预计2024年-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32.10	1938.04	706.58	767.14	367.42	96.90

预计2024年-2027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54.00	512.94	175.73	201.41	106.47	29.33

总计：

权益总数（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86.10	2450.97	882.31	968.55	473.89	126.23

上述仅为测算数据，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4-037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津药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津药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生物科技"）委托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JYSW003系统性临床前研究项目工作，双方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金额1,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共计三次，金额为14,586.6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创新药领域的研发竞争力，提升公司技术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发挥研发资源的协同效应，加快项目的研发申报进程，津药生物科技委托公司开展 JYSW003系统性临床前研究项目工作，双方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金额1,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共计发生14,586.6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交易双方	审批程序	金额（万元）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天津津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8次	13,000.00
	公司&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586.66
	公司&津药生物科技	九届董事会第9次	1,000.00
合计			14,586.66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津药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赵炜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津药生物科技总资产2.34亿元，净资产2.31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0.38万元，净利润-3,106.3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由于津药生物科技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津药生物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为津药生物科技委托公司开展 JYSW003研究项目，目标为完成JYSW003系统性临床前研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项目研究内容为开展JYSW003项目的原料药和制剂的工艺开发和供样，并进行质控、药效、药代、毒理等支持申请临床试验的研究。

JYSW003适应症是银屑病，前期探索性研究结果初步显示药效明显、安全性优等特点。银屑病具有难根治、患者基数大且呈增长趋势的特点，现有药物无法满足临床需求，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二）定价政策

为发挥研发资源的协同效应，加快项目的研发申报进程，公司将与津药生物科技签署JYSW003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由于本次交易标的为创新药，交易价格参考了国家相关政策与市场收费标准。同时通过咨询多家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CRO）关于该创新药药学研究、药理研究、注册以及作用机制与适应症等制定个性化的临床前研究方案，综合制定交易价格，主要包含系统性临床前研究过程发生的管理费、研究经费、专家评估指导费等。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将与津药生物科技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应在向津药生物科技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津药生物科技的请求，为津药生物科技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公司研发的处方、质量标准、工艺操作、制备方法等，包括工艺步骤、工艺控制点、操作方法等工艺操作内容（限于中试规模）。

2.地点和方式：公司派技术人员到津药生物科技指定地点指导其进行样品试制，并协助其使产品达到申报临床试验的技术指标。

（二）津药生物科技向公司支付费用及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的30%；

（2）完成原料药小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费用的30%；

（3）完成制剂中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费用的30%；

（4）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津药生物科技支付项目费用的10%。

津药生物科技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合同经双方盖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金企信国际咨询数据统计，自2015年至2021年中国银屑病药物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从13.0亿元增至31.9亿元。根据IQVIA数据库显示，银屑病全球诊疗率为6.4%，而中国诊疗率仅为0.9%，有较大的临床需求。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创新药领域的研发竞争力，提升公司技术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津药生物科技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郭珉先生、徐华先生、徐晓阳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4-036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1.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10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2,0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93,932,680股减少至1,091,886,68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93,932,680元减少至1,091,886,68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3.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现总股本为1,093,932,680股，其中普通股1,093,932,68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三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现总股本为1,093,932,680股，其中普通股1,093,932,680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现总股本为1,091,886,680股，其中普通股1,091,886,68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3,932,68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1,886,680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93,932,6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93,932,68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91,886,6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91,886,680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变更后的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网公告附件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7月）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4-033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0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2,046,000股。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完成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于2022年5月11日完成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元（含税），于2023年5月11日完成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于2024年6月14日完成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7元（含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189元/股。由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代管，未划入激励对象账户。公司已派发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现金红利另行支付给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该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总数将由1,093,932,680股减少至1,091,886,680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津药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发挥研发资源的协同效应，加快项目的研发申报进程，公司与津药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签署JYSW003系统性临床前研究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郭珉先生、徐华先生、徐晓阳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4-035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津药药业"）2019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已于2024年5月15日届满。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业绩指标的增长受到影响，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要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8月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9年9月3日至2019年9月1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

4.2019年10月1日，公司披露间接控股股东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天药药业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津医药人力〔2019〕17号）。

5.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6.2019年11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138名激励对象授予90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20,000股，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1,100,906,680股。

9.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000股，公司股本总数减少至1,100,786,68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0.2021年7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40,000股，公司股本总数减少至1,100,346,68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1.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公司股本总数减少至1,100,046,68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减少至1,096,362,68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3.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000股，公司股本总数减少至1,096,242,68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4.2023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减少至1,093,932,68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5.2024年7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减少至1,091,886,680股，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该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发表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基本情况

1.授予日：2020年5月15日

2.授予价格：2.31元/股

3.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4.授予人数及数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38名激励对象授予9,020,000股限制性股票。

5.股权激励的有效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满24个月起为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以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条件完成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以2019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19年公司净利润14,553.49万元，2023年净利润10,834.96万元，增长率为-25.55%，且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32.83%，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
以2019年净利润值为基数，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7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3.66%，低于5.75%，且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5.29%，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
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90%以上	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9.27%，业绩考核目标完成。

说明：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0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2,046,000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1年5月25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2年5月11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3年5月11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7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4年6月14日实施完毕。

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条款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如下：

$P=P_0-V=2.31-0.01-0.014-0.01-0.087=2.189$元/股。

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31元/股调整为2.189元/股。

由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代管，未划入激励对象账户。公司已派发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现金红利需另行支付给激励对象。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应向激励对象支付的回购价款为4,478,694元加上相应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原因	回购价格（元/股）	本期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价款（元）
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108人）	2.189	2,046,000	4,478,694加相应利息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6,000	-2,046,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1,886,680	0	1,091,886,680
总计	1,093,932,680	-2,046,000	1,091,886,68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法律意见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津药药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价格调整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等事宜，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关于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4-034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炜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与会监事全票通过如下提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0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2,046,000股。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完成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于2022年5月11日完成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元（含税），于2023年5月11日完成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于2024年6月14日完成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7元（含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189元/股。由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代管，未划入激励对象账户。公司已派发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现金红利另行支付给激励对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总数将由1,093,932,680股减少至1,091,886,680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0日